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37  
7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2

##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 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 运动的观察员身份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	2
二、 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	3
阿根廷 .....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3
匈牙利 .....	4
墨西哥 .....	5
斯里兰卡 .....	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7

\* A/39/150.

## 一、 导言

1. 大会于1982年12月16日通过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的第37/104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 大会，

.....

“ 1. 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

“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份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在1983年3月25日的照会内请各国政府向他提出任何它们希望提出的任何资料和意见，以便收入第37/104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

3. 1984年9月7日收到了阿根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墨西哥、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答复。今后可能收到的答复将编入本报告的增编内。

1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V. 12），A/CONF. 67/15号文件，附件。

## 二、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83年5月16日〕

……阿根廷共和国已于1981年3月6日批准《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4年4月25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重申1982年7月28日A/37/326号文件所述其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的问题的立场。

2. 1975年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问题的决议在促进国际社会努力使民族解放运动更广泛地参加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和参加国际组织主持的会议方面迈进了一大步。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支持并继续支持各国人民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正义事业，坚决支持他们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一贯主张加强他们的政治和经济独立。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1975年公约的缔约国主张完全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份的各民族解

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大会1982年6月16日第37/104号决议也要求这样做。

5. 执行这些文件的规定会促进民族解放运动更积极参加国际事务，提高它们的国际威望和威信，并进一步作出努力保证它们在国际组织和会议上有正常的工作条件。

### 匈牙利

[原件：英文]

(1984年3月26日)

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于1976年2月12日签署了1975年3月14日在维也纳缔结的《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并于1978年7月28日予以批准。

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深信，公约的生效会大大有助于实际执行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

3.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根据1974年11月29日大会第3247 (XXIX)号决议的精神，仅保证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将在匈牙利组织的各国际会议。

4.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坚决相信上述民族解放运动和组织的观察员出席国际会议会真正反映出它们在国际政治中日益扩大的作用和影响，并有助于彻底消除殖民主义和加强国际合作。

5. 根据大会的有关的决议和建议，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愿意根据具体情况同情地考虑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和组织的代表，特别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

的代表观察员身份的问题，并给予它们由此而来的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6.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根据其建立在尊重国际法普遍公认的基本原则，包括人民和民族自决的原则之上的社会主义外交政策，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和组织争取政治和社会解放以及争取承认其自决权利的斗争。匈牙利支持的根据除其他外，有充分承认自决权利，包括各国人民和各民族作为国际关系中主权和平等主体的权利，从而对加强国际合作与和平作出积极贡献。

7. 根据上述原则，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十分重视尽早充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既然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在特权和豁免方面给予巴解组织代表团同其他驻匈牙利外交使团平等的地位。因此，匈牙利准备在匈牙利召开的国际会议上平等对待巴解组织代表和各个国家的代表。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3年5月3日〕

墨西哥政府投票赞成1982年12月16日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的大会第37/104号决议。

###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1983年6月20日〕

……斯里兰卡政府没有签署《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

维也纳公约》。但是斯里兰卡政府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科伦坡代表团以正式外交使团的地位。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4年5月7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的原则立场已列述于乌克兰对这一问题的答复（1982年7月28日A/37/326号文件）中，现在仍然不变。

2. 乌克兰忠于列宁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坚持不懈地遵循加强社会主义力量和民族解放运动的联盟的道路。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乌克兰向为争取民族独立、自决和社会进步和反对帝国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犹太复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残余而斗争的被压迫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了广泛的政治、道义和物质援助和支持。乌克兰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并且在各种其他国际讲坛上一贯主张承认他们斗争的合法性和正义性。

3. 这方面，乌克兰认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尽可能积极地直接参加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和它们组织召开的会议十分重要。他们的参与对国际组织更有效地审议实际措施来支持斗争中的人民和帮助他们保卫自己的利益是重要的因素。这会提高民族解放运动的威望和威信，使他们在国际上更加活跃，并使广泛的世界舆论有机会充分认识尽快解决这些组织面临的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种参与的重要条件之一是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早考虑批准《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和有尽量多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以及各国执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

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的决议的规定。

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于1975年签署并批准维也纳公约，并主张坚决遵循公约条款和执行决议的规定。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文：俄文〕

〔1984年4月24日〕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问题的原则立场以及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已在1984年7月28日A/37/326号文件中苏联的答复中作了详细解释。

2. 苏联忠于声援为民族和社会解放而斗争的人民的列宁主义原则，不断维护民族解放运动的正义事业，一贯支持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正义斗争，主张加强已解放各国的经济和政治独立，并不断扩大它们在解决国际问题中的作用。

3. 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积极参加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并参加它们召开的会议是推动民族解放运动在国际舞台更有效发挥作用和提高它们的威信和威望的重要因素。各国执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的决议的规定是保证民族解放运动全面参加国际论坛和政府间组织的重要条件。众所周知，该决议建议各国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份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4. 苏联是1975年公约的缔约国，主张坚决遵循公约的条款，执行上述决议，以便调节和提高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国际法律地位，保证他们在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中有正常的工作条件。

-----